

訴願人 〇〇〇

代理人 〇〇〇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北投區公所

右訴願人因低收入戶生活扶助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一年九月十九日北市投區社字第0九一三二三三一〇〇〇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緣訴願人於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檢附全戶戶籍謄本、租賃契約、郵局存摺封面等相關證明文件，填具低收入戶申請調查表向原處分機關申請低收入戶，經原處分機關以九十年三月一日北市投區社字第0九一三〇三九一三〇〇號函陳轉本府社會局辦理，經本府以九十年四月六日府社二字第九〇〇三〇六五七〇〇號函否准在案。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經本府社會局重新審查後以九十年九月十四日北市社二字第九〇二七〇二三八〇〇號函復訴願人，准自九十年一月起核列訴願人全戶四人為低收入戶第四類，並按月核發家庭生活補助新臺幣（以下同）二、〇〇〇元（核發兒童及少年生活補助各一名，每人每月各一、〇〇〇元），另核發房租補助費每月一、五〇〇元，並撤銷前開否准之處分。

二、嗣經本府社會局辦理九十年度低收入戶總清查審核結果，以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一日北市社二字第0九〇三〇六七六八〇〇號核定維持原列等級及補助，並經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一年二月六日北市投區社字第0九一三〇三二九七〇〇號函轉知訴願人略以：「.....說明.....二、.....經核資格符合規定維持原列，將於九十一年二月起續發生生活扶助費。.....」嗣因訴願人於九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與其配偶〇〇〇離婚，且〇〇〇於九十一年四月十五日遷出原戶籍，訴願人乃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改列低收入戶等級及註銷戶內人口〇〇〇資格，經原處分機關陳轉本府社會局辦理，該局以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北市社二字第0九一三五四〇一一〇〇號函復訴願人略以：「.....說明....

..二、.....自九十一年四月起註銷○○○之低收入戶資格。.....
四、.....臺端已離異，依規定得不予以列計翁姑，惟直系血親之娘家
父母仍應列計。.....臺端.....全戶（含○○○君及令尊令堂等共
六人）不動產超過五百萬元之限制，不予核發生活補助。五、.....
原房屋補助自九十一年六月起停發.....。」

三、訴願人復於九十一年九月十一日檢附全戶戶籍謄本、監護權移轉同意
書向原處分機關申請重新審核低收入戶資格，經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一
年九月十九日北市投區社字第0九一三二三三一〇〇〇號函復訴願人
略以：「.....說明.....二、今 臺端檢附戶籍謄本、監護權移轉
同意書申請重核低收入戶資格，本所依法重新審核， 臺端.....符
合規定，准自九十一年九月起改列臺端、○○○、○○○等三人為低
收入戶第二類，.....查 臺端全戶（含直系血親）不動產公告現值
超過規定，故不予補助。.....」。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一年十月九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社會救助法第三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
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四條規定
：「本法所稱低收入戶，係指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
月在最低生活費標準以下者。前項所稱最低生活費標準，由中央、直
轄市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所公布當地區最近一年平均每人消費
支出百分之六十定之；直轄市主管機關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五條規定：「前條所稱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如下：一、直系
血親。但子女已入贅或出嫁且無扶養能力可資證明者，得不計算。二
、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旁系血親及負扶養義務之親屬。三、綜合所
得稅列入扶養親屬寬減額之納稅義務人。」第十條規定：「符合第四
條所定之低收入戶者，得向戶籍所在地主管機關申請生活扶助。主管
機關應.....核定之；必要時，得委託鄉（鎮、市、區）公所為之。
」

同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本法第四條第一項所稱家庭總收入，指
下列各款之總額：一、工作收入：依據其戶籍所在地直轄市政府或行
政院勞工委員會訂定之各項職業收入計算標準核定之。二、資產之收
益：包括動產及不動產之收益。三、其他收入：前二款以外非屬社會
救助給付之收入。前項第三款非屬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由直轄市、

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第五條規定：「依本法第十條申請生活扶助者，其家庭總收入以外之財產總額超過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不予扶助。」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所稱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指十六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無下列情事之一者：一、大學院校博士班、空中大學及空中專科進修補習學校以外之在學學生。二、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者。三、罹患嚴重傷、病，必須三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者。四、照顧罹患嚴重傷、病需要三個月以上治療或療養之共同生活或受扶養親屬，致不能工作者。五、獨自扶養十二歲以下之血親卑親屬者。六、婦女懷胎六個月以上至分娩後二個月內者。七、其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者。」臺北市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規定第四點規定：「本細則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之工作收入計算基準如下：（一）以申請者全家實際工作收入為依據，全家人口之財稅資料為參考，如財稅資料與實際工作收入不符時，申請人應提供薪資證明憑核。（二）如無財稅資料可參考，又無法提供證明者，得參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編印之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計算。（三）前述薪資調查報告未列明者，須提供其他相關證明憑核，如無法提供證明，則依各業員工初任人員平均薪資計算（九十一年度為二四、六八一元）。（四）有工作能力而無固定工作收入或未工作者，其工作收入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最近一年公布之基本工資為基礎，換算每人每日之基本工資，再以每月二十個工作天計算。」第七點規定：「本市低收入戶申請生活扶助者，其不動產須符合下列規定：（一）全家人口所有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不得超過新臺幣五百萬元。（二）僅有房屋而無土地者或有房屋有土地而土地僅為房屋之基地者，雖不符合前款規定而符合下列合理居住空間之規定者： 房屋面積單一人口未超過四十平方公尺。 每增加一人口，得增加十三平方公尺。前項所稱土地價值以公告現值計算，房屋價值以評定標準價格計算。……」臺北市政府九十年三月十三日府社二字第九〇〇一八一六六〇〇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委任各區公所辦理低收入戶申請與查定作業。依據：社會救助法第十條第二項。……。公告事項：本府自九十年三月一日起委任各區公所辦理低收入戶之受理申請、訪視及核定，符合低收入戶資格者由區公所核定後逕復申請人。……。」

三〇〇號函：「主旨：有關各業員工初任人員平均薪資請依二四、六八一元計算：……」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謂：

- (一) 訴願人之父母不動產總額不應列計。
- (二) 訴願人母親之住家總面積為六十九平方公尺，而訴願人全家人口五人，房屋面積單一人口未超過四十平方公尺。又每增加一人口，得增加十三平方公尺，故訴願人之合理居住空間為九十二平方公尺，已符合臺北市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規定。

三、卷查依前揭社會救助法第五條、同法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九條，臺北市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規定第四點規定，訴願人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為：訴願人及其父母、長子、長女，共計五人；其家庭總收入中有關不動產價值部分經原處分機關依九十一年九月十日列印產出之訴願人全戶八十九年度財稅資料核算如下：

- (一) 訴願人（四十八年〇〇月〇〇日生），獎金中獎所得五、〇〇〇元，營利所得六四〇元。有工作能力，無薪資所得之財稅資料可資參考，依九十年度各業員工初任人員平均薪資計算每月薪資所得為二四、六八一元，平均每月收入為二五、一五一元。
- (二) 訴願人長子（〇〇〇，八十年〇〇月〇〇日生），無工作能力，亦無收入。
- (三) 訴願人長女（〇〇〇，七十七年〇〇月〇〇日生），無工作能力，亦無收入。
- (四) 訴願人父親（〇〇〇，十四年三月〇〇日生），依財稅資料，無所得，以〇元計之，另有土地二筆，依公告現值計算其價值合計為一、七四七、四二一元。
- (五) 訴願人母親（〇〇〇〇，二十年〇〇月〇〇日生），有利息所得一、二〇七元，營利所得一四九元，另有土地一筆及房屋一筆，依公告現值計算其價值合計為五、七八一、九〇〇元。

綜上，經原處分機關查核訴願人全戶五人每年家庭總收入約為三〇三、一六八元，平均每人每月總收入約為五、〇五三元，符合低收入戶第二類之規定；惟訴願人全家人口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為七、五二九、三二一元，已逾前揭臺北市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規定第七點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全家人口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不得超過五百萬元之限制。至訴願人主張其母親之住家總面積為六十九平方公尺，

訴願人全戶五人之合理居住空間為九十二平方公尺乙節，查依前揭臺北市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規定第七點第一項第二款有關合理居住空間之規定，其要件須僅有房屋而無土地者或有房屋有土地而土地僅為房屋之基地者，始有合理居住空間之適用，惟訴願人之父親經查有土地二筆，訴願人母親有土地一筆及房屋一筆，顯不合上述規定，是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上開規定核定准自九十年九月起改列訴願人及子女等三人為低收入戶第二類並不予生活扶助之處分，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中 華 民 國 九十一 年 十二 月 九

日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